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71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京教工〔2016〕50号）和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关工委〔2018〕4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化工大学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

（试 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京教工〔2016〕50号）和《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关工委〔2018〕4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建设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北京化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在职同志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和培养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关心助力青年学生和青年教师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

1. 关工委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密切配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关工委工作的工作方针是坚持以德育工作为主线，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广泛团结热心下一代教育的老同志自愿参与工作，发扬敬业关爱、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紧密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3. 关工委工作的原则是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和学院，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以老同志为工作主体开展工作，坚持“因人制宜、发挥所长、自愿参加、量力而行”原则，努力在立德树人、全员育人工作中发挥好应有作用。

4. 关工委面向的工作对象主要为我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青年教师。

第二章 关工委工作任务

关工委的工作任务是团结、组织、指导学校离退休老同志，发挥老同志特点和优势，配合学校加强学生和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助力青年成长成才，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 指导学校二级关工委建设。指导和推进学校二级关工委建设，健全机制，搭建平台，突出实效，对二级关工委工作进行支持和指导。

6. 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离退休老同志中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的作用，服务大局，配合有关学院和部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思想健康、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行学生党建思政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础知识教育、优良传统教育。根据需要聘任离退休老党员为特邀党建组织员，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培养、发展新党员工作，配合学校参与思想政治教育课的教学督导、课程信息反馈等工作。

7. 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督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工作。配合学校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督导、教师培训、教学评估等工作，帮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配合学校开展对青年教师和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特别要在加强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为造就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献计出力。

8. 开展帮困助学活动。配合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了解分析困难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状态、学生学风状况，尽力而为，帮助学习、生活、心理方面有困难和问题的学生健康成长，助力学生完成学业。

9.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发挥老同志熟悉学校、学院及专业学科等发展历史的优势，深入挖掘、梳理、凝练学校和学院文化，形成学校历史发展、文化特色成果。通过对学生开展校院故事、学术人生、师德精神、文化传承等座谈讲座，增强学生对学校、学院的归属感和自豪感，对学生进行励志教育。

10. 加强关工委队伍建设。深入挖掘组织能力强、理论水平高、专业背景好、有热情有威望、身体健康的老同志及时充实到关工委队伍中来，优化年龄结构，促进关工委工作有活力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11. 关工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关工委分为学校和学院两级关工委，各级关工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校关工委与二级关工委之间是联系、配合和业务指导关系。

学校关工委主任由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离退休的校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的负责人和 1 名离退休老同志担任，委员由 5 名离退休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在职干部担任。

12. 校关工委设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工作部署，完成上呈下达、组织活动、起草文件、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调研总结、活动宣传等日常工作。关工委办公室挂靠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由 1 名在职干部担任关工委秘书长。

13. 各学院设立二级关工委，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关工委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设副主任 2 人，分别由 1 名离退休老同志和 1 名在职相关领导担任。委员由 1 名离退休老同志和相关在职人员担任。二级关工委设联络秘书 1 名，负责与校关工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

14. 加强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应选配热爱教育，有较强组织能力和较高工作水平，具有奉献精神，有热情、有威望，身体健康的老同志为成员，特别要选好常务副主任。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在职领导的人事变动、老同志的年龄及身体状况等及时调整领导班子。

15. 学校、学院两级关工委要尊重老同志意愿，注重老同志

专长优势，通过成立“五老”报告团组、学生党建组织员组、本科教学巡视组、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指导组、校园文化组、帮困助学组等形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老同志工作积极性。工作组可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命名，并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或撤消。各工作组组长由离退休老同志和相关配合部门负责人共同担任，在同级关工委和所配合单位领导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工作。

16. 各级关工委每届任期原则上为3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同级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四章 制度建设

17. 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关工委全体成员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一次。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形势政策、上级关工委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关工委工作研讨等。可采取学习培训、参观考察、专题报告、理论研讨、总结交流等形式。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关工委培训、交流活动。

18.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校关工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确定全年工作计划、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总结年度工作。校关工委建立主任例会制度，会议一般由主任主持，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工作组组长参加，传达和学习学校和上级关工委文件精神，沟通信息，研究工作，处理日常事宜。

19. 建立计划、总结、汇报制度。各级关工委要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会议有记录。校关工委每年对各学院关工委的工作进行一次总结检查，包括工作开展、经验和问题，并将总结情况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汇报。

20. 总结表彰制度。各级关工委要建立总结表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关工委表彰一般两年一次。

21. 建立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各级关工委做好有关工作文书的档案整理、保存工作。有关文件、图片影像资料要有专人负责收存管理，并进行分类整理，妥善保管。

22. 建立宣传、信息工作制度。利用工作报道、网络信息平台 and 有关会议等形式，及时对关工委相关工作进行宣传，交流推广工作经验。及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3. 根据新形势和工作发展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其它各级关工委制度。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24. 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保障。保护好老同志的积极性，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经费支持，关工委日常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25. 本条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